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各級童軍團參與、響應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之推動。
- 二、透過「服務計畫」的執行，鼓勵童軍伙伴參與社區服務，以身作則影響他人，推廣環境保育、復育、教育之觀念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依序分為兩階段執行：第一階段需達成計畫之五項目標（如附件一），第二階段需規劃、執行至少一個服務計畫。

二、第一階段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五項目標之執行：

1. 由各縣市童軍會或各群、團之團集會或各類活動中設計、執行。
2. 如需頒發布章（如附件二，一共五枚）發給完成任一教育目標之伙伴，可直接向童軍文物供應中心訂購。
3. 布章之配掛方式同「活動布章」。

三、第二階段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之服務計畫：

1. 服務計畫可以群、團為單位也可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。若為採聯團方式執行（即：兩個團以上共同執行），請各團分別提出申請。若以縣、市童軍會為單位申請，請洽中華民國童軍總所屬之業管單位另案辦理。
2. 服務計畫之設計與要求：可以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五項目標之一項或多項目標為依據，並符合服務計畫之要求（如附件一）。
3. 服務計畫與執行成果之格式，皆可從下列連結下載、填寫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GVfBtiCDnqnEYS8MZ5NMQXmv_nKvrLDm

4. 服務計畫之申請：

透過下列連結申請並上傳「服務計畫」

<https://goo.gl/forms/XipzbiM5YjaHNYus2>

或透過 email 申請，將填妥之服務計畫寄到 wsep2017@gmail.com

5. 服務計畫之審查：

服務計畫之內容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所屬之業管單位進行審查，若確認服務計畫符合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之要求後（如附件一）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並可開始執行。

若服務計畫未符合修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之要求，業管單位得拒絕申請或建議修改並重新申請。

6. 為鼓勵童軍伙伴發揮對社區、社會與國家之影響，服務計畫之申請單位或個人需為完成當年度三項登記之群、團或個人，但服務計畫之參與者不以伙伴為限。

7. 服務計畫執行成果審查：服務計畫完成後，須匯整服務計畫與執行成果，請由

<https://goo.gl/forms/N0wwgWt0k03kRMw11>

回覆上傳執行成果報告或以電子郵件（wsep2017@gmail.com）或郵寄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10491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）進行成果審查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審查結果。

四、完成「世界童軍環境計畫」（包含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）之童軍，可配掛「世界童軍環境章」（如附件二），配掛方式同幼童軍技能章、童軍專科章之規定。

五、本實施辦法若有未盡完善之事宜，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